

正 本



中華民國汽車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

本會會址：104012 臺北市中山區新生北路2段66-13號

聯絡電話：(02)2568-2198

傳真：(02)2568-2117

聯絡人：劉秘書長 安嫻

受文者：本會全體會員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7 日

發文字號：(114)汽全聯村字第 114024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本公文以電子公文(即時通訊軟體「Line」)形式發出，不另行寄發書面函文。

主旨：有關「交通部公路局」公告之「汽車車窗及擋風玻璃黏貼隔熱紙使用指引」相關函文，請周知 貴會所屬會員酌參，如說明及附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函轉「交通部公路局」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30 日路監車字第 1145013928 號函(含附件「公告」及說明資料)。
- 二、相關資訊之「監理服務網」網址，如下——
https://www.mvdis.gov.tw/m3-emv-car/car/carWindowTint/window_tint_01#gsc.tab=0
- 三、請周知所屬會員酌參。

正本：本會全體會員公會

(台灣省汽車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台北市汽車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汽車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新高雄汽車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汽車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汽車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市汽車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中古汽車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南市汽車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直轄市汽車商業同業公會等 10 會)

副本：全國各縣、市汽車商業同業公會

(臺東縣汽車商業同業公會、花蓮縣汽車商業同業公會、宜蘭縣汽車商業同業公會、基隆市汽車商業同業公會、新竹市汽車商業同業公會、苗栗縣汽車商業同業公會、彰化縣汽車商業同業公會、南投縣汽車商業同業公會、雲林縣汽車商業同業公會、嘉義市汽車商業同業公會及屏東縣汽車商業同業公會等 11 會)

理事長

劉 錦 村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第二層主管決行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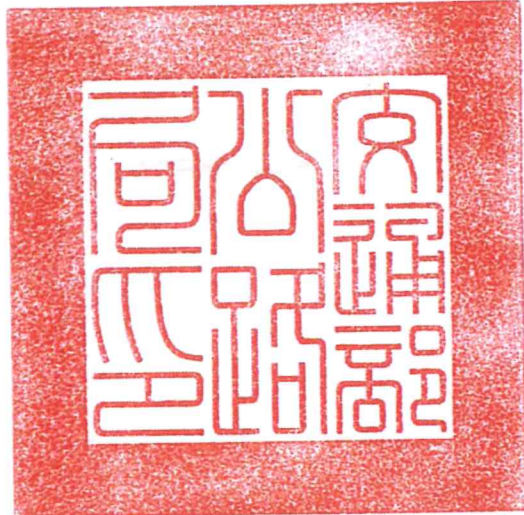
奇維章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交通部公路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30日
發文字號：路監車字第1145013643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訂定「汽車車窗及擋風玻璃黏貼隔熱紙使用指引」，並自即日起生效。

依據：政府資訊公開法第7條第1項第4款及第8條第1項第1款。

公告事項：訂定「汽車車窗及擋風玻璃黏貼隔熱紙使用指引」（如附件），其電子檔另載於監理服務網「汽車車窗及擋風玻璃黏貼隔熱紙」專區。

局長 陳文瑞

汽車車窗及擋風玻璃黏貼隔熱紙 使用指引~一般車輛

汽車車窗及擋風玻璃功能

- 影響行車安全的因素很多，包含駕駛人行為(如未注意車前狀況、未遵守交通規則、生理及心理狀況等)、道路環境(如路況、道路設施等)、車輛狀況(如車窗及擋風玻璃、煞車、輪胎、燈光等)和外部環境(如天氣、光線等)。
- 汽車車窗及擋風玻璃明暗程度，對於駕駛行車視野辨識及操作能力、隔熱效果皆有關聯；汽車前擋玻璃為主視野，前側玻璃為輔助視野，規範黏貼隔熱紙可見光透過率，是為確保駕駛人在行駛過程中，具有足夠行車視線與清晰的視野，以維護駕駛人及行人的安全。

現行車窗、擋風玻璃黏貼隔熱紙情形

- 因我國地理環境及天候條件，國人用車習慣多考量隔熱、隔離紫外線或降低眩光等因素，除少部分車輛未黏貼隔熱紙外，大部分均有黏貼隔熱紙的情形，但許多車主不清楚如何選用隔熱紙，導致選用可見光透過率不合適之產品。

A圖：

1. 前擋自邊框上緣起15公分內皆可
2. 但不得遮蔽行車視野輔助設備及主/被動安全防護系統



如A圖說明

前擋：
70%以上

前側窗：
40%以上

後側窗&後(擋)
窗：皆可



車窗及擋風玻璃建議黏貼隔熱紙之可見光透過率數值

- 為利民眾在黏貼隔熱紙有參考之可見光透過率標準，比較各國規範後，以車輛「B柱」為主要分水嶺，考量B柱前為「道路安全」、我國屬副熱帶氣候及民眾選購彈性等因素，制定「汽車車窗及擋風玻璃黏貼隔熱紙使用指引」，提供車主參考使用。

如何選購隔熱紙產品

- 為協助民眾確認隔熱紙產品符合建議值，已請隔熱紙業者送檢測機構檢測其產品可見光透過率，並審查符合建議值之產品公布於監理服務網，民眾若有黏貼隔熱紙需求，請至監理服務網「汽車車窗及擋風玻璃黏貼隔熱紙」專區(<https://reurl.cc/eMqvNK>)，選用合適之產品。



查詢或使用手機
平板掃描QR code

汽車車窗及擋風玻璃黏貼隔熱紙 使用指引~計程車

汽車車窗及擋風玻璃功能

- 影響行車安全的因素很多，包含駕駛人行為(如未注意車前狀況、未遵守交通規則、生理及心理狀況等)、道路環境(如路況、道路設施等)、車輛狀況(如車窗及擋風玻璃、煞車、輪胎、燈光等)和外部環境(如天氣、光線等)。
- 汽車車窗及擋風玻璃明暗程度，對於駕駛行車視野辨識及操作能力、隔熱效果皆有關聯；汽車前擋玻璃為主視野，前側玻璃為輔助視野，規範黏貼隔熱紙可見光透過率，是為確保駕駛人在行駛過程中，具有足夠行車視線與清晰的視野，以維護駕駛人及行人的安全。

現行車窗、擋風玻璃黏貼隔熱紙情形

- 因我國地理環境及天候條件，國人用車習慣多考量隔熱、隔離紫外線或降低眩光等因素，除少部分車輛未黏貼隔熱紙外，大部分均有黏貼隔熱紙的情形，但許多車主不清楚如何選用隔熱紙，導致選用可見光透過率不合適之產品。

A圖：

1. 前擋自邊框上緣起15公分內皆可
2. 但不得遮蔽行車視野輔助設備及主/被動安全防護系統



如A圖說明

前擋：
70%以上

前側窗：
40%以上

後側窗&後(擋)
窗：40%以上



車窗及擋風玻璃建議黏貼隔熱紙之可見光透過率數值

- 為利民眾在黏貼隔熱紙有參考之可見光透過率標準，比較各國規範後，以車輛「B柱」為主要分水嶺，考量B柱前為「道路安全」、B柱後計程車屬汽車運輸業及民眾乘車安全，並慮及我國屬副熱帶氣候及民眾選購彈性等因素，制定「汽車車窗及擋風玻璃黏貼隔熱紙使用指引」，提供車主參考使用。

如何選購隔熱紙產品

- 為協助民眾確認隔熱紙產品符合建議值，已請隔熱紙業者送檢測機構檢測其產品可見光透過率，並審查符合建議值之產品公布於監理服務網，民眾若有黏貼隔熱紙需求，請至監理服務網「汽車車窗及擋風玻璃黏貼隔熱紙」專區(<https://reurl.cc/eMqvNK>)，選用合適之產品。



查詢或使用手機
平板掃描QR code